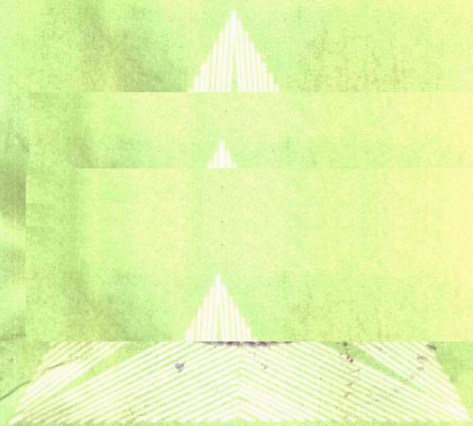


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

郭书田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

郭书田 编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83年·哈 尔 滨

责任编辑：杨静波

封面设计：安振家

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

郭书田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2 12/16·字数59,0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400

统一书号：1093·75

定价：0.25元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国营农场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已经三年多了。目前，参加联合企业的国营农场占农垦系统农场总数的一半左右。为了总结经验，继续前进，把国营农场尽快办成农工商联合企业，编写了《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对农工商一体化的必然性、农垦系统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过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效果、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联合形式、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原则、农工商联合企业经营效果的考核体系等问题，作了论述。除了叙述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试点单位的情况外，还从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角度就全国农垦系统的情况作了些分析，特别是在第三章，引用了许多全国农垦系统的统计数字，目的是为从宏观方面研究农工商综合经营问题提供些材料。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报刊上发表的研究文章。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郭春华、罗贞治、许人俊、闵耀良、刘金寿同志，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李武、孔庆之同志，《中国农垦》编辑部丁履枢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王凤林同志等，对本书初稿提了宝贵的意见；符秀玉、赵方田、张帆影同志作了文字和数字的校订。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实践时间还短，积累的经验不是很成熟的，有许多问题还在探索中，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工商一体化的必然性	1
第一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经济发展的规律	1
第二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世界发达国家的共同趋势	3
第三节 我国农垦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历史经验	9
第四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11
第二章 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过程	18
第三章 农垦系统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效果	26
第一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改变了经济结构	26
第二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加速了农业的发展	31
第三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促进了扭亏增盈	35
第四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发展了商品经济	38
第五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推动了专业化	42
第六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增加了对国家的积累	44
第四章 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联合形式	47
第一节 一个农场内部农工商各业之间的联合	47
第二节 一个垦区内几个农垦企业之间的联合	49
第三节 本地农垦企业与外地农垦企业之间的联合	51
第四节 农垦企业与工、商业部门之间的联合	52
第五节 农垦企业与集体所有制社队之间的联合	53
第六节 农垦企业与个体专业户之间的联合	54
第七节 农垦企业与国外厂商实行联营	54
第五章 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处理利益关系的几种办法	56

第六章	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以农业为基础	59
第二节	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63
第三节	自愿互利、等价交换	65
第四节	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	67
第五节	经济核算制	69
第六节	民主办企业	72
第七节	建设精神文明	73
第七章	建立考核农工商联合企业经营成果的指标	75
结束语		79

第一章 农工商一体化的必然性

一九七八年秋，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我国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受到了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欢迎，也引起了国内各方面的关注。农业经济学术界对这个新出现的事物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大多数人的看法是，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的需要，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它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经济发展的规律

一切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果。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要改变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总是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在原始社会，人类从采摘到耕种，开始有了农业，从狩猎到饲养，开始有了畜牧业。当时人们只能使用最简单的劳动工具，通过简单的劳动，摄取简单的生活资料，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繁衍后代。由于没有剩余产品，也不需要进行交流。以后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能够进行一些食物的加工和制造各种生产工具，这样就出现了一些手工业，而这种手工业是和农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正如马

克思所分析的那样：“农业氏族、家庭公社或家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既包含农业劳动，也包含工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3页。）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人们生产的农畜产品和手工业品除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外，还可以用多余的部分换回所需要的东西，从而出现了交换行为。但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前，这种交换行为只是在部落内部偶然发生；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由于游牧部落从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交换行为扩大到部落之间；在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之后，交换的范围和规模都扩大了；直到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后，才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在此之前，商业是和农业、手工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种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自然产生，形成了人类历史上农工商的第一次结合。这种结合是以家庭为纽带的，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一直存在了几千年，直到我国解放前在一些地区以及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有这种原始的农工商结合的痕迹。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机器工业的出现，商品交换日益发达，自然经济逐渐被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所代替。资本主义经济使工业和商业从农业中彻底地分离了出来，形成了庞大的工业和商业部门，并且创造了空前强大的社会生产力。但是这种农业、工业、商业的分离，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为前提的，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以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因此，这种分离本身就包含着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的矛盾。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是从农业开始的，农业为工业提供廉价的原料和劳动力，农业又是推销工业产品的重要市场。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一方面使工业生产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农业和工业处于对

立的地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需要寻求一种新的形式把农业与工业和商业结合在一起，这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兴起农工商一体化的重要原因。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1—552页）当然，这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仍然是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业与农业对立的状态，尽管他们的生产力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是这种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工业与农业的对立状态，把农业和工业、商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创造出更高的生产力开辟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必须有一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适应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管理体制，如果采取的方针政策不正确，管理体制不适当，这种可能性不会变成现实性，而且还会造成失误，这已被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所证实。

第二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世界 发达国家的共同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普遍实行了农工商一体化，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里，在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相当

高的情况下，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以后，使农业经营更加集约化，生产率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目前，这种农工商一体化，尽管形式多种多样，名称也各不相同，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在继续发展，这是共同的趋势。下面例举几个例子：

南斯拉夫的农工联合体的形式是农业联合企业或农工联合企业。这种联合体是在六十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农业联合企业属社会所有制，拥有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15%，提供的农产品占全国的 50%。目前，南斯拉夫的个体农民户经营的耕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85%，有一部分个体农民与农业联合企业实行合作，个体户的农产品由农业联合企业加工和销售。南斯拉夫的农业联合企业是在工人自治原则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企业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可以直接进行对外贸易。规模较大的农业联合企业一般有三级联合的组织，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有的联合企业只有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联合劳动组织而没有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一九七八年全南共有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1147 个，联合劳动组织 242 个，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25 个。如贝尔格莱德农业联合企业 (PKB) 是一个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拥有 145 万亩土地，下有 35 个联合劳动组织、135 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其中包括 30 个农畜产品加工厂和 620 个食品销售商店。每个农牧业单位或加工厂是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也有由几个加工厂组成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由工人委员会行使权力，自负盈亏。为了协调农、工、商三者的利益，有的农业联合企业根据各参加联合的单位对最后产品在市场上实现收入所做的贡献进行合理分配。

罗马尼亚一九六二年实现了农业集体化，95%的耕地为国营农场和农业合作社所有。其中国营农场占 21%，农业合作社占

74%。从一九六七年开始试行农业合作社之间的协作,组织了“社际经济协会”,由几个合作社合资经营一个企业。到一九七〇年这种“社际经济协会”已发展到150多个。这年十一月,罗共中央决定推广这种联合形式,除了农业合作社之间的联合外,也让国营农场参加联合,形成了国家所有制的农业企业与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之间的联合。同时,还决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成立“社际委员会”,以协调各“社际经济协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九七九年二月,罗共中央进一步决定按地区成立“农工统一委员会”,把一个地区所有的农业单位、农畜产品加工单位以及与农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都联合在一起,形成了地区性统一的农工商一体化的经济组织,这种经济组织当时已有709个,包括了全国所有的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拥有耕地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95%。

匈牙利在一九五九年重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到一九六四年基本完成了农业集体化。目前,国营农场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2%,农业生产合作社占80%左右。从一九七六年开始试验农工联合体,由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食品加工厂等实行联合经营,各自抽出一部分资金共同经营一些企业,并分享利润。各单位仍保持经济上的独立性。农工联合体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农工联合体理事会,由各参加联合的单位派代表组成。匈牙利还普遍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国营农场之间、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同食品加工工业和商业部门之间的联合。有单项联合,也有合股经营。一九七九年全国共有500多个这种形式的联合经营组织,参加联合经营的国营农场占6.5%,农业生产合作社占80%,食品工业企业占8.5%,商业企业占5%。此外,匈牙利还推行了一种专业化协作的形式,即由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国营农场发起,对参加协作的单位提供生产技术措施或工艺程序,培训人员,负责供应种子、农药、化肥、农业机械以及

提供维修服务等，年终把增产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报酬返还给发起单位。

保加利亚在七十年代初，全面推行农工综合体。有国家所有制农工综合体，主要由国营农场组成；有集体所有制农工综合体，由农业劳动生产合作社组成；有由国营农场和农业劳动生产合作社共同组成的混合所有制农工综合体。一九七一年共有农工综合体 170 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82%。一九七六年保政府决定成立“全国农工综合体”，作为全国农工综合体的领导机构，由农业和食品工业部领导。一九七九年撤销了农业和食品工业部，成立了“全国农工联盟”。在七十年代初刚开始建立农工综合体时，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还能保持其独立性，单独进行核算，但在一九七四年以后，不少综合体过渡到实行综合体一级的核算，各成员单位之间在收益分配上产生了平均主义，影响了参加联合单位的积极性。从一九七六年开始，又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收益分配。

苏联在七十年代开始实行跨单位联合和跨部门的农工综合体。一九七八年这两种形式的联合体有 8,000 多个。跨单位联合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营的企业，各参加联合的单位作为股东，合股经营按股分红。农工综合体是把农产品生产、加工以及产品销售部门联合在一起的经济组织。有的农工综合体还包括一些跨单位联合企业和科学研究、培训干部等部门。农工综合体有两种，一种是农工企业，即在参加联合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跨单位联合企业中发展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特别是农畜产品的加工工业。另一种是农工生产联合公司，即由工业企业同有关的农业生产部门直接联系起来的联合企业。联合公司可以包括一个或几个农工企业。近年来，有一些饲料加工工厂、建筑工程组织、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运输企业、仓库和冷藏

库以及农产品的采购部门、包装部门和销售部门等，也参加联合体。

美国从五十年代起，开始组织农业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种子、饲料、化肥、农药以及农业机械设备等）、农业部门和农业后部门（包括农产品的加工、储藏、包装、运输、销售等）联合的经济体系，即农工综合体。一九五二年，哈佛大学的企业管理研究院制定一项农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相互关系的研究计划，聘请当时的美国农业部助理部长约翰·戴维斯（J·H·Davis）主持。一九五五年戴维斯在波士顿的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宣读他的论文，首次使用了 Agribusiness 这个词，有的把这个词译作农工联合企业，也有的译作农工综合体或农业综合经营。到一九七〇年，采取各种一体化形式进行生产的农畜产品占美国农业总产值的22%。在某些农业部门中，一体化经营部分已经占很大的比重。例如甜菜和甘蔗占100%，饮用牛奶占98%，肉鸡占97%，加工蔬菜占95%，柑桔占85%，而种植业除糖料外则很低，只占14.3%。实行联合经营大多数是采取合同形式进行的，也有的是把农工商纳入统一经营的体制内，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指挥，形成垄断性的农工综合体。另外，美国由农场主联合组成的农业合作社，也直接从事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生产，逐步发展为农工一体化经营。七十年代以来，有些农业合作社还经营炼油、化肥、农药以及食品加工工业等。

法国的农工一体化，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控股形式，法国把这种形式叫做“内容丰富的联合体”，即通过互相控股的办法，把农业前部门、农业部门与农业后部门纳入统一经营的联合体中，形成完全的一体化。第二种是合同形式，即通过合同把与农业有关的经济组织组成一个综合体，是一种不完全的一体化。第三种是各种类型的合作社。法国的农业合作社是经营农业的主要

形式，一九六七年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3%。目前，法国农民基本上都参加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除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外，还有农业信贷合作社、农产品购销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合作社以及为农业服务的合作社等。七十年代以来，相继组成了地区性的合作社联盟和全国性的合作社联盟，并由一个或几个地区合作社联盟或由中央合作社联盟直接兴办一些新的企业。

日本的农工商一体化，主要是通过“农业协同组合”进行的。这种农协组织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它的基层组织是基层农协。农协有综合性的，也有专业性的。到一九八一年三月止，全国有各种农协4,528个。综合农协经营生产前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指导，生产后的产品加工、储藏和运销。

归纳起来，各国的农工一体化的组织形式，大体有以下两类：第一类是纵向联合，或者叫作垂直一体化，即把农业生产前部门（第Ⅰ领域）、农业部门（第Ⅱ领域）和农业生产后部门（第Ⅲ领域）部分或全部联合起来，形成一个以农业为中心的跨部门的联合体。农业部门同农业生产前部门的联合称为前向一体化，农业部门同农业生产后部门的联合称为后向一体化。有的把纵向一体化又分为完全的纵向联合和不完全的纵向联合两种。完全的纵向联合是指把参加联合体的农工商各单位结合成一个经济实体，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不完全的纵向联合是指参加联合体的农工商各单位保持经济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各自单独核算，相互之间一般采取合同形式联合经营。第二类是横向联合，或者叫作水平一体化，把参加联合体的同行业的各单位联合起来，实行专业化经营。有农业领域内各个企业之间的联合，也有同类农产品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这种联合往往又同纵向联合交

错在一起。

第三节 我国农垦实行农工商 综合经营的历史经验

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在农垦系统来说，不是陌生的。由于国营农场多数是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建立的，因此在开荒建场以后，除了经营农业外，还必须相应地建立为农业服务的农机修理工业、粮油加工工业和为职工生活服务的商业。特别是一些新开发的大垦区，不仅是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多部门综合经营的，而且还要兴办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担负政法任务。这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自然形成的。例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由进驻新疆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建起来的。一九五四年兵团成立后，在天山南北的茫茫戈壁，兴修水利、开荒造田、植树造林，办起了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大型企业。到一九六四年，全兵团拥有国营农场 157 个，耕地 1,400 多万亩，工矿企业 108 个，运输企业 22 个，建筑安装企业 32 个，商业企业 173 个，还有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小学校、医疗卫生单位。在边境地区的农场还有值勤的武装队伍。一九六四年全兵团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商业营业额达 8.45 亿元，其中农业占 28.5%，工业占 35.8%，交通运输占 11.5%，建筑安装占 19.9%，商业占 4.3%。兵团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的农业产值占自治区农业总产值 $\frac{1}{4}$ 左右，工业产值占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 $\frac{1}{3}$ 左右。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全兵团一直是盈利的。盈利主要靠工交、建筑和商业企业，而农业除个别农业师盈利外，其他各农业师都是亏损的。十二年全兵团累计盈利 10.15 亿元，平均每年盈利 8,414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盈利 4.74 亿

元，交通运输企业盈利 3.42 亿元，建筑安装企业盈利 1.44 亿元，商业企业盈利 1.54 亿元，其他企业盈利 0.53 亿元，农业企业亏损 1.78 亿元。兵团的盈利除弥补农业亏损和用于社会性政策性开支和事业费开支外，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到一九六六年兵团的基本建设投资为 16.95 亿元，其中由兵团自筹的达 13.97 亿元，占 82.41%。这些投资半数用于农业建设。同时，每年还拿出 800 万元的资金支援地方。兵团十二年累计上交税金 4 亿元。但是这样一个好端端的大型企业，在十年内乱期间，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摧残，以致生产下降，亏损连年增加。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六年，共亏损 10.7 亿元。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一系列的整顿，加强了领导，改善了经营管理，并陆续收回了一些工交企业，生产逐年恢复，亏损逐年减少。一九八一年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了作物布局，推行经济责任制，在抓好农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推广新技术，使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棉花、油料、水果、肉类以及羊毛等，都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扭转了持续十二年的亏损局面，盈利 8,000 万元，特别是农业做到了盈利。一九八一年底，经中央决定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兵团领导体制。中央在决定中进一步指出要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目前，兵团正在向着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加强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十多年来走过的曲折道路，从正反两个方面有力地说明，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针、走农工商联合企业的道路，是振兴农业、繁荣经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类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事例，在其他省、市、自治区农垦系

统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中央提出首先在国营农场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后，受到农垦系统广大职工的热烈拥护。各地农垦部门和农场都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经验教训，更加坚定了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信心。

第四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农业现代化就是要用现代的科学技术装备农业，用现代的管理方法管理农业，使农业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是多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我国的农业生产水平在一些地方还是比较高的，但是劳动生产率则是很低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农业人口过多，农业劳动力占的比重过大。我国农业人口一九四九年占总人口 82.6%，一九七九年上升为 84.9%。而美国一九七六年为 3.8%，西德为 5.3%，加拿大为 6.2%，法国为 10.6%，日本为 19.9%（一九七七年），苏联为 38.7%。我国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一九五二年为 83.5%，而一九七七年仅仅下降为 75.7%。同时，我国又是一个耕地少的国家，按人口平均每人只有 1.5 亩，按农业劳动力平均每人也只有 5 亩。这就说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现代化首先碰到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多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如何解决。从农垦系统来说，按人口平均每人拥有耕地 6.6 亩，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耕地 23 亩，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全国农业平均水平高，但是也同样存在一个劳动力多余的问题。据初步测算，全国农垦系统多余劳动力占劳力总数的 20% 左右，而且每年自然增长劳力约有 20 万人，要由农场安排。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还会有更多的劳动力